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甲方)
成美醫院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
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乙方同意甲方分發學生前往乙方實習。

第二條：甲方派五專護理科學生至乙方實習前二週，應將每學期實習學生之實習計劃及學生名冊送達乙方。

第三條：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：(每週實習 36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20~144 小時)
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。
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時間	梯數	週數 (週/梯)	實習病房	學生人數 (位/梯)	老師人數 (位/梯)	實習總人數
產科護理學實習	五專	108.08.05~108.09.13	2 梯	3 週	產房、產後病房	8 位/梯	1	16 位
		108.09.23~109.01.09	4 梯	4 週	產房、產後病房	8 位/梯	1	32 位

第四條：乙方護理人員有協助及配合甲方學生實習課程之責任。

第五條：甲方實習學生在院內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。

第六條：實習期間學生由甲方指派有臨床經驗之老師指導。護理臨床教學師資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 (至少需含 1 年婦產科臨床經驗)，或具護理學士並至少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(至少需含 1 年婦產科臨床經驗)。【註：護理臨床教師 2 年指導實習經驗相當於 1 年臨床經驗】

第七條：甲、乙兩方依據實習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，由護理長與護理臨床教師協調臨床教學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，且有記錄可供檢討及改進教學計畫之依據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甲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
第八條：學生實習時，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乙方供應，如有損壞，而責任在於甲方學生時學生應負部分賠償之責任，護理臨床教師應負連帶責任(若實習學生無力全額負擔或未盡賠償之責，護理臨床教師應代為向甲方申請補助賠償)。

第九條：校方(甲方)與院方(乙方)使用適宜之考評表單共同評量學生實習成效，學生各評量表單皆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十條：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，記錄之問題及決議事項應有追蹤改善機制，會議記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十一條：甲方應於實習學生到院實習前 2 週，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篩檢之相

關資料；若為雙陰性應提出至少已開始施打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的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二條：甲方實習學生之膳食、交通、疾病治療、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方自理，乙方得酌情予以協助。

第十三條：甲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
第十四條：甲方護理科應為前往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乙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
第十五條：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一年。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協調，研商修訂。合約期間，若其中一方，無法履行合約內容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雙方協調後解約。

第十六條：甲方應依規定以計畫或助學金繳交實習費於乙方。每梯次每名學生新台幣 100 元整，一學期一付，實習費按實際人數計算之，在學生實習後支付費用。

第十七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
79-9 號
電 話：(037) 728855
校 長：黃柏翔



乙 方：成美醫院
地 址：彰化市三民路 56 號
電 話：04-7268825
院 長：吳志明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6 月 日